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办〔2021〕1号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人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工作，实现“十四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良好开局，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人社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4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0 万人；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 0.82 万人。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延续实施部分稳就业政策，研究制定“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在岗位开发、创业扶持、

专项服务、信息衔接上细化措施,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年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与往年基本持平。完善“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和“质量提升行动”,全年完成创业培训0.70万人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90亿元,其中新增发放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3.70亿元。全面落实全省返乡创业工作会精神,提升返乡创业质量。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为劳动者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参加社保等提供便利。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的帮扶力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百千万亿”创业担保贷款惠民工程,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加大对就业困难人群和小微企业资金支持力度。(就业促进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处、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转移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等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

就业。推行“倡导就地过年、务工人员劳动权益有保障；组织专项对接、安心在外有温度；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重点对象稳定脱贫有收入；实行‘点对点’就业服务、节后外出有岗位；推进‘一条龙’用工服务、节后复工复产有支撑；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等“五有一防”模式，大力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强化监控防风险。组织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11+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举办安阳市创业大赛，推选优秀项目参加省第五届“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开展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省级、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推荐、评定工作。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继续实施社会保险综合降费，推进以工代训。进一步做好全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全面实现省厅要求的“三个一”（即每一笔业务通过系统办理，每一项数据通过系统生成，每一笔资金通过系统审批）。做好市人力资源市场“智慧就业”系统的推广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的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实现单位招聘和个人求职服务的立体式全覆盖。（就业促进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处、创

业贷款担保中心、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局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机制, 密切关注就业关键指标和形势变化, 持续关注春节前后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 落实规模裁员报告与处置机制, 切实防范和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加强数据质量审查, 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调查。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 做好就业形势预测和研判。(就业促进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公室]、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 巩固拓展人社扶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的政策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人社帮扶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强化异地搬迁就业扶持, 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制定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文件, 全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参加“河南省返乡下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原为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评审认定。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参加全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选拔尖子选手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巩固脱贫人口基本养老保险

全覆盖成果，保障低收入人口相关待遇。继续实施倾斜性的人才人事政策。（农民工工作科牵头，就业促进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市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处、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五）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年城镇企业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7.57 万人、228.16 万人、42.54 万人、49.49 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 462.22 万人。重点推动落实 5 项改革任务：1.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放开省外户籍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省参保缴费限制政策，优化促进新经济、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推进实施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2.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期评估，加大退休“中人”正式待遇核算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与新制度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移交衔接，继续开展军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3. 落实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实施办法。4. 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建立并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

三支柱养老保险。5. 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局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 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落实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项工作,为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统筹做好准备。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及配套政策。持续稳妥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落实全省工伤康复试点建设工作经验做法。落实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政策,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七) 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违规提前退休、违规一次性参保、劳务派遣单位违规参保、内部人员监守自盗等风险隐患,筑牢基金安全防线。对接全省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数据比对,做好监测预防。(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公室]牵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会保障基金稽核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局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

(八) 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工程、卫生、体育等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逐步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扩大自主评审范围,有序推进职称社会化评价。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推进开展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大特聘研究员引进力度,发挥好留学人才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不断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加强博士后站建设,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组织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持续推进“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安全圆满完成各项人事考试任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层次。开展补贴性培训 6.06 万人次,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0.55 万人。完善职业技

能等级评价制度。参加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职业能力建设科牵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落实提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公开招聘办法,创新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效能综合评估,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全省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师队伍激励机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局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做好表彰奖励工作。贯彻落实《河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河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河南省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加强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项目监管。配合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等表彰工作。(人事科[任免奖励科]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

(十二)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推进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建设,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和服务。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推广,

探索智慧劳动关系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持续推动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表彰活动。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提高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质量,积极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稳慎做好企业工时管理工作。落实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三)提高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持续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落实根治欠薪各项长效机制。全面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突出抓好重要时间节点根治欠薪工作,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四)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加强源头预防,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加强基层调解,开展金牌调解组织选树工作。探索推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互

联网+仲裁”。全面推行仲裁员联系重点企业和调解组织制度，提高仲裁终结率。健全案件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调解仲裁应急处置能力。（调解仲裁管理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五）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目录，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高质量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落实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拓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成果应用。（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牵头，法规科、就业促进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工伤保险科、人事科[任免奖励科]、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局电子政务中心等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加强系统行风建设

（十六）巩固便民服务改革成效。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动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明确

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拓展服务方式,保留必要的人工办理,开展特殊情况“代理办”“上门办”。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进一步加大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工作力度。推行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实现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法规科牵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局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 攻坚人社数据应用场景。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强信息系统协同联动,建立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实施人社便民服务创新行动,实现全部人社业务便利手段信息化、内容流程标准化、设施机制均等化、服务模式一体化,推广应用人社经办服务电子地图。开展数据回流和数据分析应用,加快人社数字化发展,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和能力提升,开展数据治理攻坚,全面提升数据治理、强化数据安全。全面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局电子政务中心牵头,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公室]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八) 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效能。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深入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积极推进“一窗通办”综合服务项目落

地见效,加快“名称、标识、柜台、着装”等统一的标准化建设。健全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机制,组织好在线学习答题活动,推动窗口单位服务效能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法规科牵头,局属各窗口单位[科室]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实施“十个专项”

(十九)实施“十个专项”带动工作全面提升。1.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20万人;2.参加省厅组织的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展览展示;3.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4.参加省厅组织的返乡创业成果展示评估推广活动;5.参加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6.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7.推进人社政务服务“便利办快捷办”;8.推进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全覆盖”;9.推动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10.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科]、农民工工作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法规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局电子政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二十) 强化政治统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市人社系统落实落地。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以案促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牵头,驻局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人事科[任免奖励科]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一) 提升能力素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以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专业精神为重点,全方位加大培训力度,推动人社干部能力素质全面提升。以“法治人社”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健全党领导“法治人社”建设的制度、机制,厘清主体责任,定期评估分析,强化推进落实。(人事科[任免奖励科]、法规科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二) 抓好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整治“四风”,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在抓早抓小抓苗头上下更大功夫,尤其是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办公室、驻局派驻纪检监察组、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人事科[任

免奖励科]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三) 加强风险防控。对规模性失业、社保基金运行、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人事考试安全等传统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积极化解。压实各地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有情况及时报告,有问题及时反映,坚决防止因为处置不当引发舆情,更不能因为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做好综治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稳定工作,协同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信访工作科、调研科、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公室]、办公室、就业促进办公室、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社会保障基金稽核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